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6年8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6年09月0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9层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8月26日--2026年09月01日，即在2026年08月26日--2026年09月01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6年09月02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2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3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4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1%+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7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8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9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10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1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12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imeasset.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公司网址：www.boscam.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升至80%，纯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至10%。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根据过往债券资产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在业绩比较基准中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实际投资情况较为契合。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纯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降低至81%，并新增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为9%。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升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降低至1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升至80%，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降低至20%。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未来生活主题相关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原指数相比，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基金实际运作的久期更为贴合。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提升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降低至1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5%提升至6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降低至3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升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降低到1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国企红利主题相关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在业绩比较基准中新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30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主题界定较为契合。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升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降低到15%。其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为15%，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降低至70%。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提升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降低至15%。

基于以上情况，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6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8	太平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9	太平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5%
11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2	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
13	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现金类等资产，基于原业绩比较基准未包含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和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在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表征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绝对收益基准调整为指数加权基准，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了中证A500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中证A500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5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指数成份券种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主要债券品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以匹配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求，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5%、30%、5%。

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进行调整，更换A股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加入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及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至25%。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更换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与原基准要素相比，该指数覆盖的行业及成分股更多，能够更全面地反映科创板市场整体表现；将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换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即由非行业主题指数更换为与基金主题匹配的行业主题指数。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以匹配流动性管理需求。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医疗创新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和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进行调整，更换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加入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现金类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调整至40%，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3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至20%。将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更换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即由非行业主题指数更换为与基金主题匹配的行业主题指数。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以匹配流动性管理需求。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

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后的新要素也更匹配基金的主题界定。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太平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科技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和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进行调整，更换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调整基准要素权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调整为8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调